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函豫  
電話：03-8462860#253  
電子信箱：te606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21111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30021111B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(以下簡稱體育署)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3年各級學校適應體育課程設施設備補助計畫」，請依期限踴躍逕送本府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體育署113年1月24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300031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112年6月21日特殊教育法修正公布，第38條增訂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，提供運動輔具服務及適應體育支持服務。為提升校園內特殊教育學生之運動參與，並滿足教師及學生於體育課堂中所需，體育署特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並由國立體育大學合作執行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摘要說明如下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：
  - (一)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4日止，請將相關申請文件送達本府教育處特幼科，並同時寄送電子檔至電子信箱(hualienset@gmail.com)，以利後續彙辦函送國立體育大學申請。



113/01/29



(二)執行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止。

(三)補助金額：

- 1、補助上限為80萬元資本門經費。
- 2、本計畫為部分補助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8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之財力級次所訂比例核以補助。
- 3、經費編列與支用須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詢問事項，請洽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，計畫專任助理蘇雲薇小姐，電話：(03)3283201轉8523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